

开平市中阳高速沿线(赤坎段)农业设施用房 整治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机构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
- 2、咨询人应当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3、服务机构无不良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地点：开平市赤坎镇
- 2、项目基本情况：计划投资约 49 万元，计划拆除废旧农业设施用房 8 间，整治提升农业设施用房 14 间。
- 3、服务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T50319- 2013）的规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
- 4、服务要求：①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和协调，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②对工程签证必须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的现象。不能未经委托人及有关部门的同意授意施工单位进行设计范围之外的建设。

三、收费计算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2007]670号收费标准，本次服务费以 9393 元作为采购价格，该费用包含所有费用。

四、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五、其它要求

1、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要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2、参加报名的服务机构，需按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做好工作计划。

开平市赤坎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9日

